

## 從事接線作業使用合梯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1月17日上午11時45分許，臺北市士林區○路5段470巷9樓，吉○水電工程行。

(二)當日(107/1/17)進行作業內容為廁所天花板電線接線作業，大約在上午11時45分左右，鄭罹災者使用6呎合梯作業時，未將合梯兩梯腳間的金屬硬質繫材扣牢，且亦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致鄭罹災者於作業時從合梯墜落造成頭部受創送醫急救。

(三)經緊急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2)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之硬質金屬繫材未確實扣牢。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實際巡視、連繫與調整。

7、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

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八)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以改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於工區9樓使用合梯時，未將合梯兩梯腳間的金屬硬質繫材扣牢，且亦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模擬相片)

##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